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5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潘素珍

被　　告　白傳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5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4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記載外，其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被告固辯稱當時撞擊力道輕微、並未造成原告保車任何損害，而本件警方拍攝之現場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9頁）僅拍攝1張，單以照片觀之確實車損不明顯，然照片拍攝常因攝影角度、光線、解析度及照片僅能呈現靜態畫面等因素，致現場以肉眼觀察雖可見車損，於照片中卻難以辨識，實則有無車損，並非以照片為唯一證據，考量：①警員拍攝上述照片，於照片上係記載「後車尾撞痕」（見本院卷第39頁），可見警員當時以肉眼觀察，亦認原告保車之後車尾存在遭撞痕跡；②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記載「A車（按：指被告）負責修繕B車（按：指原告保車）損」，

並經被告於其上簽名（見本院卷第33頁），可徵當場被告亦認為原告保車有車損，再對照原告提出修車廠之照片，將車損處以淡色線圈圈註記（見本院卷第67頁），可徵原告保車該等部位之車損確係本件車禍所致，且本件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金額僅10,320元，數額不高，未逾一般輕微撞擊所需維修費之市場行情，則原告請求賠償為有理由，被告辯解則非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59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RDX-6803	111年12月15日	113年9月12日	5年	1年9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註3）（A）	估價單所載鈑金工資費用（B）	估價單所載烤漆工資費用（C）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C）
520元	237元	3,800元	6,000元	10,037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

附表二：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20×0.369=1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0-192=328
第2年折舊值	328×0.369×(9/12)=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8-91=23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